

松原市全民健身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管理条例》，执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全民健身活动；为全市竞技体育比赛、训练，群众体育活动，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提供场地及服务保障；承接国家及省、市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协会交流等活动；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活动。

二、机构设置

二、机构设置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全民健身管理中心内设 4 个内设机构，现有事业编人员 12 人，纳入编制内管理 1 人负责。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全民健身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19.32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40.44 万元。变动原因的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1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1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3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3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

员经费 131.92 万元，占 25.4%；公用经费 387.4 万元，占 7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80.58 万元，占 9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07 万元，占 4.2%；

卫生健康（类）支出 5.23 万元，占 1.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4 万元，占 2.2%；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养老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87.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绩效情况说明

全力抓好组织收入，以政策和资金为抓手，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以过紧日子为抓手，确保预算收支实现平衡，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